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 關連交易

#### 收購中信輪船的 100%股本權益 及 提供財務資助

位於江蘇省江陰市的利港電廠的主要原材料為煤，每年消耗約 900 萬噸煤炭。由於所用的煤炭主要是購自中國北方，從中國北方港口的煤炭運輸對利港電廠的穩定電力生產至關重要。中信輪船為利港電廠的單一最大船運供應商，而利港電廠則為中信輪船的最大客戶。

為提高利港電廠的運煤控制，江陰利港擬收購中信輪船。中信輪船目前為中信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前，中信輪船擁有 5 艘小型散裝貨輪(合計載重噸約 144,000 噸)、2 艘拖輪和 4 艘駁船(合計載重噸約 20,000 噸)，其全資附屬公司江陰信安為服務公司擁有 4 艘拖船，在碼頭協助大型船隻的停泊和離港。收購中信輪船的款額將為人民幣 120,270,827.95 元(約港幣 141,919,577 元)，為中信輪船的最低競投價，並為獨立估值師的估值。

為達成該等交易，(i)江陰利電與中信信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江陰利電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20,270,827.95元(約港幣141,919,577元)向中信信托購買中信輪船的100%股本權益；及(ii)江陰利電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江陰利電同意向中信輪船提供高達人民幣58,000,000元(約港幣68,440,000元)的貸款，以供償還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將於轉讓中信輪船權益時到期償還。

江陰利電為江陰利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中信泰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指出，江陰利港的股權現正進行精簡架構，精簡架構完成後，中信泰富於江陰利港的應佔權益將維持約71%，江陰利港作為中信泰富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然而，以上市規則而言，江陰利港為中信泰富的附屬公司。

中信信托以信託人的身份代中信香港及中信投資分別持有中信輪船的90% 及 10% 股本權益。中信投資為中信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香港為中信泰富的控股股東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中信信托亦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信香港、中信投資(中信香港的聯繫人)及中信信托均屬於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中信泰富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合計(i)產權交易合同的代價；及(ii)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予中信輪船的貸款額之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江陰利電入標競投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的中信輪船100%股本權益並成功中標，因此，中信信托與江陰利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江陰利電為江陰利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中信泰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指出，江陰利港的股權現正進行精簡架構，精簡架構完成後，中信泰富於江陰利港的應佔權益將維持約71%，江陰利港作為中信泰富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然而，以上市規則而言，江陰利港為中信泰富的附屬公司。

## 產權交易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轉讓人： 中信信托；及
- (2) 承讓人： 江陰利電

中信信托以信託人的身份代中信香港及中信投資分別持有中信輪船的90% 及 10% 股本權益。中信投資為中信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香港為中信泰富的控股股東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中信信托亦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信香港、中信投資(中信香港的聯繫人)及中信信托均屬於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

中信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中信投資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

中信信托主要從事基金信託、動產信託及不動產信託。

## 資產

中信輪船的100%股本權益，即中信信托於中信輪船所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

中信輪船主要從事在中國境內水路貨物運輸服務。

## 代價及交割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 120,270,827.95 元(約港幣 141,919,577 元)，其中人民幣 40,000,000 元(約港幣 47,200,000 元)於江陰利電入標競投時已支付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作為保證金。代價餘額將由江陰利電於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後 5 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繼而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在有關資產及產權交易憑証發出後 5 個營業日內向中信信托支付代價的全額款項。

代價為中信信托訂定的最低競投價。根據獨立估值師對中信輪船進行的估值，中信輪船於基準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20,270,827.95 元(約港幣 141,919,577 元)。該估值乃根據中信輪船於基準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市值計算，代價相當於根據上述估值的中信輪船評估資產淨值。代價將以江陰利港內部資源及其將提取的銀行貸款撥付。

交割將於中信輪船工商登記變更為以江陰利電為登記持有人之日完成。

倘自交割日期起一年內任何時間，江陰利電得悉有任何關於中信輪船，發生在基準日期或之前，但在中信輪船於基準日期的審計報告或評估報告中未作披露的事項，並因此導致中信輪船於基準日期的經審計資產淨值應予削減，則代價亦應按經審計資產淨值的減幅(「不足金額」)作等額的下調，而中信信托應在江陰利電發出通知後 5 個營業日內，向江陰利電支付不足金額。

江陰利電已同意以下事項：

- (a) 中信輪船將不會更改其主要業務；
- (b) 在中信輪船工商變更登記經更新後3年內，不會轉讓、質押或出售於中信輪船的權益；
- (c) 倘在受讓後，中信集團表示不同意中信輪船引用其「中信」的名稱，江陰利電應在接獲該知會後14個營業日內，更改中信輪船的名稱。

此外，江陰利電已同意促使中信輪船在工商變更登記經更新後7個營業日內向中信信托、中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一次過付清中信輪船所結欠的全部結餘(包括利息，如適用)。江陰利電承擔連帶責任。下列載有中信輪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上述各方的總金額，僅供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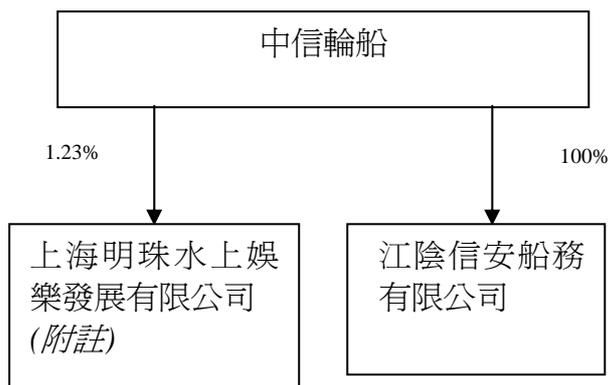
	人民幣	美元	日圓	港幣	總計
總金額	146,935,065	14,573,936	24,362,573	339,690	
港幣等值	173,383,377	113,676,701	2,290,082	339,690	289,689,850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江陰利電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江陰利電已同意，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或匯款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匯款記錄日期後一年之當日)為期一年(「該年期」)內向中信輪船提供高達人民幣58,000,000元(約港幣68,440,000元)的貸款，以供償還中信輪船的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將於轉讓中信輪船權益時到期償還。該借款安排構成一項財務資助交易。上述貸款為一次過融資，並無抵押，且按中國基準利率計息，並每三個月調整一次。貸款的利息須每三個月支付，而貸款本金額則須在該年期屆滿時償還。

## 有關中信輪船的資料

中信輪船為船務公司，提供水路貨物運輸服務。其已有近 18 年國內船運經驗，僱用 147 名員工，並擁有 5 艘小型散裝貨輪(合計載重噸約 144,000 噸)、2 艘拖輪和 4 艘駁船(合計載重噸約 20,000 噸)，其全資附屬公司江陰信安為服務公司擁有 4 艘拖船，在碼頭協助大型船隻的停泊和離港。待產權交易合同完成後，以上市規則而言，中信輪船將成為江陰利電的附屬公司及中信泰富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會計而言，江陰利港及其附屬公司為中信泰富的共同控制實體。中信輪船的集團架構如下：



### 附註:

上海明珠水上娛樂發展有限公司的餘下 98.77% 權益現時由兩家獨立第三方擁有。

## 中信輪船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信輪船的財務資料(基於中信輪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b>中信輪船</b>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20	(33)
除稅後溢利 / (虧損)	16	(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輪船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千9百萬元(約港幣5千8百萬元)。

中信香港及中信投資就於中信輪船的100% 權益的原投資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約港幣64,900,000元)，包括中信輪船成立時對其的資本出資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成本。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特鋼製造、鐵礦開採、物業發展及投資、基礎建設(如發電、隧道及信息業)以及銷售及分銷。

江陰利港主要從事發電、供電及售電業務。

江陰利電新近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主要從事煤炭貨運，協助江陰利港的運作。目前，江陰利電共有4艘57,000載重噸的運載船隻，另有一艘57,000載重噸運載船隻正在建造中。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位於江蘇省江陰市的利港電廠的主要原材料為煤，每年消耗約 900 萬噸煤炭。由於所用的煤炭主要是購自中國北方，從中國北方港口的煤炭運輸對利港電廠的穩定電力生產至關重要。中信輪船為利港電廠的單一最大船運供應商，而利港電廠則為中信輪船的最大客戶。

鑑於江陰利電的運載船隻正陸續投入服務，購入中信輪船提高對煤炭運輸船隊的控制，加強船運管理團隊和經驗，合乎江陰利電的利益，並為其海上運輸業務提供協同效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及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貸款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概無董事於產權交易合同及貸款協議有重大利益關係，或須就有關產權交易合同及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信信托以信託人的身份代中信香港及中信投資分別持有中信輪船的90% 及 10% 股本權益。中信投資為中信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香港為中信泰富的控股股東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中信信托亦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信香港、中信投資(中信香港的聯繫人)及中信信托均屬於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中信泰富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合計(i)產權交易合同的代價；及(ii)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予中信輪船的貸款額之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江陰利電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收購中信輪船的股本權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香港」	指	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中信香港及中信泰富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信投資」	指	中信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信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輪船」	指	上海中信輪船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	指	產權交易合同之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中信泰富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江陰利電與中信信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陰利電」	指	江陰利電煤炭運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江陰利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陰利港」	指	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利港電廠第3及第4期；
「江陰信安」	指	江陰信安船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信輪船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圓」	指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江陰利電(作為貸款人)、中信輪船(作為借款人)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江陰利電同意向中信輪船提供高達人民幣 58,000,000 元(約港幣 68,440,000 元)的貸款，以供償還中信輪船的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將於轉讓中信輪船權益時到期償還；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基準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中信泰富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永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內，外幣兌換為港幣已按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18 元、1.00 美元兌港幣 7.80 元及 100.00 日圓兌港幣 9.40 元之匯率進行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不應被理解為代表該等外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

於本公佈日期，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榮明杰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劉基輔先生、羅銘韜先生、王安德先生及郭文亮先生；中信泰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中信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